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蕉岭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黄雅妮

联系电话：0753-788899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拨付我站蕉岭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10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监测能力建设工作任务，包括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实验室维护维修费用、仪器设备购置更换检定服务及化学试剂购买等。该项目经费能保证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及时报送国家生态环境部，确保在 2022 年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及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有效提高蕉岭县生态环境质量修复、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梅市环函〔2018〕22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 2018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函、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发布稿）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核定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监测站“蕉岭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专项资金 101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及时反映蕉岭县饮水和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保证监测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并及时向上一级部门报送数据，完成各项考核工作任务，为蕉岭县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今年 6 月份对“蕉岭县监测站运行维护

费”工作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本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及时发放，需检定仪器及时送检，及时购买实验室所需材料，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监测工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该项目由局党组会同意实施。

（2）目标设置

及时反映蕉岭县饮水和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保证监测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数据，完成各项考核工作任务，为蕉岭县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3）保障措施

建立了合理的具有可实施的保障措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作出当年预算批复，在 3 月和 7 月分别将 67.5 万元和 33.5 万元拨付给我站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

（2）资金分配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购买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实验室仪器检定费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费、及

超出我局工作能力范围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而产生的委托检测费等。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支出。

（2）支出规范性

按财务制度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2）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管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检定仪器及购买化学试剂，保证我站运行，确保监测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数据，完成各项考核工作任务，为蕉岭县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所有资金用于维持我站的正常运行，维持实验室运转，保证监测工作任务按期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环境质量监测任务能够正常开展，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数据上报，监测系统未出现长时间中断并持续开展监测活动。

2.公平性

及时向上一级部门报送数据，完成各项考核工作任务，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

五、主要绩效

一是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二是为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提供数据。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请求财政资金支持，以保证我站正常运行。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提供数据。